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間	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							37,369元
2	利息	37,152元	112年12月23日	112年12月25日	(3/365)	1.845	37,152元×1.8	5.6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		$45\% \times (3/365)$	
								37,375元